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3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远县餐厨垃圾黑水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安芮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平远县餐厨垃圾黑水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平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平远县餐厨垃圾黑水虻处理项目位于平远县山布惊垃圾填埋场内，为新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N 24° 33'43.28”， E115° 55'53.87”。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3333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组成，餐厨垃圾处理量 100t/d，分两期建设，每期规模 50t/d。项目总投资 1322.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平远县餐厨垃圾黑水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7年8月3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平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广州国寰
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